

团 体 标 准

T/GZWEA C07—2022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 评选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selection of outstanding chief design engineers
of water conservancy in Guizhou province

2022-05-24 发布

2022-05-24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发布

前言

依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规定，编写了 T/GZWEA C07—2022《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评选导则》。

本导则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导则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导则共 10 章 3 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 总则；
- 术语；
-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 评选；
- 评审程序；
- 评选标准；
- 奖惩措施；
- 评审纪律；
- 附则；
- 导则用词说明。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导则为全文推荐。

本导则批准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本导则主编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向国兴、侯骥、谭军、王小红、郑国旗、杨丽群、罗代明、陈军、王文杰、谢和才、赵其兴、黄顺涛、曾旭、成克雄、王贵川、尚玄。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李庆。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李庆、李军、文芳、杨花云、申乾坤、方芳、李太军、肖克艳、张峻菁。

本导则体例格式审查人：成政宏、克彩霞、罗丹、黄涛。

本导则内部编号：T/GZWEA C07-2022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通信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栋)楼26层22号；电话：0851-88173437；电子邮箱：gzwea_hyb@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1
4 评选	3
5 评审程序	4
6 评选标准	4
7 奖励措施	4
8 评审纪律	5
9 附则	5
10 导则用词说明	5
附录 A	6
附录 B	13
附录 C	14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 评选导则

1 总则

1.1 为提高贵州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和管理水平，激发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技术人员的上进心与荣誉感，引导和鼓励水利工程设计人员爱岗敬业，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发挥其在行业中的先进示范效应，制订本导则。

1.2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的评选对象为担任贵州省内水利建设项目的设总（定义见 2.1），其所在单位为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简称“协会”）单位会员，且个人为协会个人会员。

1.3 优秀设总申报为自愿原则，符合优秀设总申报条件的个人经所在单位推荐均可申报。

1.4 优秀设总每年评选一次，由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导则组织实施，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和有关媒体发布。

2 术语

2.1 设计总工程师 chief design engineer

本导则所称设计总工程师是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的总负责人，简称设总，也称设计项目经理、设计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3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3.1 申报条件

3.1.1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a) 所在单位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应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b) 重合同、守信用，近 2 年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3.1.2 申报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a)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和建设实施的管理规定，在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b) 具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资格，相应资格指具有勘察设计类注册资格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熟悉、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继续教育合格。

c) 近 2 年不存在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况。

d) 近 2 年无违法违纪记录。

3.1.3 申报人近 5 年内完成项目至少有 1 项获得相应阶段批复，或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每个项目业绩只能参评一次，如未获选，原申报人可继续申报。

3.2 申报材料及要求

3.2.1 申报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a)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申报表》（见附录 A）；

b)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c) 所承担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完成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成果批复文件、相关验收资料或正常运行的证明等。

d) 所在单位为申报人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e)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f) 注册类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g) 担任水利工程设计总工程师职务的任职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h) 创新成果、专利、论文、论著、个人奖励等其它材料(如有)；

i) 所承担水利工程的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j) 《项目法人或相关方满意度评价意见表》(见附录 B)；

k) 近 3 年参加能力提升类教育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教育培训合格证；

l) 个人良好行为记录证明。

3.2.2 优秀设总申报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6 月。申报人可登陆协会网站(网址: <http://www.gzwea.com>)“优秀从业人员”—“优秀设总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完成后打印纸质资料一份, 与其他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后报送协会秘书处。评选工作于 7 月至 10 月进行。

3.2.3 所提供的材料为扫描件时须加盖单位公章, 有关证明等材料必须清晰完整;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申报表》及有关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 申报表经申报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评选

4.1 评选流程

4.1.1 按启动评选、自愿申报、单位推荐、符合性评审、专家评审、公示确认等流程进行, 评审结果在协会和有关媒体发布。

4.2 评选机构

4.2.1 评选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实施,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 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2.2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从相关类别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人数不

少于 7 名(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

5 评审程序

5.1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通过查阅资料、电话询证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对优秀设总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予以受理；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拟订满足优秀设总推荐条件的人选名单。

5.2 评委会评审，对经技术审查合格并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设总人选进行会议评审，评选出拟定优秀设总获奖人选。

5.3 拟定优秀设总人选名单经协会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5.4 公布优秀设总获奖人员名单，并颁发优秀设总荣誉证书及奖牌等。

6 评选标准

6.1 申报业绩、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6.2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审法进行评选。评审标准按附录 C《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评审综合评分表》。

6.3 评审专家按附录 C《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评审综合评分表》评审打分，分值低于 80 分者不被推荐。

6.4 优秀设总评选每年不宜超过 30 人，不分等次。

7 奖励措施

7.1 被评选为优秀设总的人员，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等。

7.2 被评选为优秀设总的人员，协会可直接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的优秀设总和其他相关人才评选。

7.3 被评选为优秀设总的人员，可推荐进入贵州省水利人才基金池、

相关专家库等。

8 评审纪律

- 8.1 申报人严禁弄虚作假、行贿送礼，否则将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并在协会网站上通报。
- 8.2 评审专家应公平公正、严守纪律、遵循回避原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8.3 有关工作人员严禁在评选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8.4 已被评选为优秀设总的人员，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在协会网站通报，且5年内不能再次申报；所在单位将被公开通报，且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优秀设总人选，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9 附则

- 9.1 本导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 9.2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导则用词说明

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得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不应这样做
须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必须这样做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

附录 A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

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证书		
强条合格证（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工作经历						
学术组织任(兼)职	学术组织名称			职务		任(兼)职起止时间
获得荣誉称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二、业绩情况（近5年）

1. 承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2. 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日期	排名	
3. 发表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排名	
4. 论著						
序号	著作名称	类别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排名	

5. 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批准时间	排名
6. 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标准名称	类别	审批单位	批准时间	排名
7. 成果转化及新技术应用情况：					
8. 其他					

三、代表性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等级		工程造价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项目法人		联系方式	
任职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总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		
勘察设计情况	1. 工程规模、工程方案的合理性 2. 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特别是强条执行情况 3. 提供成果的及时性和成果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前后阶段、专业之间、专题专项之间的接口情况 4. 勘测设计成果的功能性、安全性，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5. 勘察设计现场服务情况 6. 工程设计变更情况 7. 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8. 工程环境协调性及美观效果 9. 存在的不足		
效果	获奖情况		
	业主评价		
	相关方评价		
个人能力评价			

注：若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填写。

四、申报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以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和虚假资料。本人知悉，若查实或反馈出存在问题，将取消申报人评选资格或收回已评定荣誉，并接受关于本人信用的处罚。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审意见

符合性评审意见：通过不通过

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项目法人或相关方满意度评价意见表

项目法人或 相关方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勘察设计 单位		设计总工程师(设 总)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同履行					
进度管理					
质量管理					
解决问题的措施和能力					
总体评价					

项目法人或相关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贵州省水利工程优秀设计总工程师评审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分)	赋分标准	得分 (分)
C.1	工程规模	20	每个大(1)、大(2)、中、小型分别为 20、15、10、6 分。不同项目可累计，满分 20	
C.2	阶段审批及验收	10	竣工验收为 10 分，完工验收后正常运行 1 年以上(附证明)为 8 分，获得可研或初设阶段批复 6 分，通过技术审查未获阶段批复的 3 分。不同项目可累计，满分 10 分	
C.3	勘测设计效果	16	进度(满足项目及业主要求的程度)，满分 4 分	
			满足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质量要求，满分 4 分	
			安全及综合管理，满分 4 分	
			设计服务，满分 4 分	
C.4	“四新”应用及专著、论文、专利等。	16	近 5 年获得四新应用(需附查新证明)、发明专利、公开出版的专业专著的，每项 1-3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正式期刊或行业内部期刊)，每项 1 分。可累计，满分 16 分	
C.5	个人荣誉	5	近 5 年每项省部级奖 5 分、市州级奖 3 分、法人奖 1 分。可累计，满分 5 分	

C.6	成果获奖	10	近5年每项省部级奖10分、市州奖6分、法人奖2分。可累计，满分为10分	
C.7	项目法人或相关方满意度评价	5	非常满意5分；满意3分；一般2分；不满意或未评价0分	
C.8	经验和能力、教育培训	18	1. 经验和能力13分：优秀13-11分；良好10-8分；一般7分及以下； 2. 教育培训5分：参加省级及以上技术、安全（含强条）等能力提升类教育培训的每次0.5分	
	合计	100		